

合同编号：

清涧县2025年村“两委”及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清涧县2025年村“两委”及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离任审计

采购人：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甲方：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东街教育局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68号外贸大楼七层715号

法定代表人：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清涧县2025年村“两委”及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离任审计

（一）审计对象

全县330个行政村两委班子成员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包括村集体名义成立的公司等主体。延伸对象：14个乡镇经济联合总社。

（二）审计时间范围

时间范围：村两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为2023年1月至2025年审计启动之日，乡镇经济联合总社为成立之日起至审计启动之日；若存在重大经济事项或问题线索，可向前追溯至相关年度。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审计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

1.1、合同总价：小写金额：¥653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审计对象审计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的合同价款待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审计对象的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必须提供属于自己的对公帐户。

三、合同结算

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验收标准：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对其服务质量及标准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工作完成后，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出具验收报告，确保发放资金高效、安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2、负责和被审计单位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助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审计有关的材料，授权胜任本审计工作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验收考评。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或建议扣减审计费用，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具有审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的审计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编制的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在编制专项报告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对专项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应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甲方研究处置意见。

6、乙方有义务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报告。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应在审计结束时，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及时整理归档，并随出具的专项报告一套提交甲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质询、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事项，负责本次审计相关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审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审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清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清涧县。

甲方名称（盖章）：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522213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8547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02406570160

2025年7月4日订立